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50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2.4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到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1,04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874,41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24,603.6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田实业")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 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 《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6号),并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0号),并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等相关文件。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74/documents/sehk26013002264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74/documents/sehk2601300226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汽车产量为110,795辆,同比下降4.77%,本年累计产量为110,795辆,同比下降4.77%;1月汽车销量为116,622辆,同比增长18.47%,本年累计销量为116,622辆,同比增长18.47%。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331	26,701	-65.05%	9,331	26,701	-65.05%	4,558	15,123	-69.86%	4,558	15,123	-69.8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2,233	58,423	6.52%	62,233	58,423	6.52%	62,600	57,000	9.82%	62,600	57,000	9.82%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3,372	17,932	30.34%	23,372	17,932	30.34%	27,684	18,327	51.06%	27,684	18,327	51.0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0	13,265	18.43%	15,710	13,265	18.43%	21,635	7,965	171.63%	21,635	7,965	171.63%
广汽菲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49	24	520.83%	149	24	520.83%	145	22	559.09%	145	22	559.09%
汽车合计	110,795	116,345	-4.77%	110,795	116,345	-4.77%	116,622	98,437	18.47%	116,622	98,437	18.47%
其中:新能源汽车	23,723	16,610	42.82%	23,723	16,610	42.82%	26,040	9,905	162.90%	26,040	9,905	162.90%
节能汽车	38,536	39,320	-1.99%	38,536	39,320	-1.99%	42,197	37,368	12.92%	42,197	37,368	12.9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6,167	47,744	-3.30%	46,167	47,744	-3.30%	45,230	39,332	15.00%	45,230	39,332	15.0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10,646	116,321	-4.88%	110,646	116,321	-4.88%	116,477	98,415	18.35%	116,477	98,415	18.35%
轿车	28,877	39,282	-26.49%	28,877	39,282	-26.49%	27,936	32,795	-14.82%	27,936	32,795	-14.82%
SUV	71,698	58,256	23.07%	71,698	58,256	23.07%	75,094	46,810	60.42%	75,094	46,810	60.42%
MPV	10,071	18,783	-46.38%	10,071	18,783	-46.38%	13,447	18,810	-28.51%	13,447	18,810	-28.51%
商用车	149	24	520.83%	149	24	520.83%	145	22	559.09%	145	22	559.09%
汽车合计	110,795	116,345	-4.77%	110,795	116,345	-4.77%	116,622	98,437	18.47%	116,622	98,437	18.47%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14,4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98,68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0元/股-1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4,483股, 占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的比例为0.7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6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8,68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05,7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5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 (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80,8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570%,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4.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2,90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4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91,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8%;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8.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60,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0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强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410,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34%。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759,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50,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3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3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陈晓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勇、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补选曾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71,04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2,56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84%。

1.02关于补选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71,032,1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2,55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47%。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8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7%;反对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5%;弃权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81%;反对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1%;弃权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8%。

2.02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8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8%;反对2,0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75%;反对2,0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38%;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

2.03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8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8%;反对2,0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75%;反对2,0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38%;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7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2%;反对1,507,0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2%; 弃权6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9,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12%;反对1,50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25%;弃权6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陈晓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081,95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1~9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6,568,902,885股*0.0153元/股=100,504,214.14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 (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00,504,214.14元÷6,637,984,837股*10= 0.151407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151407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407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3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16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自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081,952股后的6,568,902,88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7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6年1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2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